

## 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6樓  
承辦人：林明怡  
電話：02-23660812#154  
傳真：02-23675952  
電子信箱：karen.lin@nasme.org.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國磐字第1130200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A200287\_1\_03183939029.jpg、113A200287\_2\_03183939029.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第33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計畫」申請資訊，惠請協助廣為宣傳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為經濟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共同辦理。
- 二、中小企業為國家經濟磐石，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特舉辦旨揭活動，希望選拔出經營穩健殷實，在各方面均有卓越表現，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給予公開表揚。
- 三、本案自即日起至5月27日(一)止受理報名，請踴躍推薦並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且各項管理制度及表現傑出之中小企業參加。
- 四、敬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網站放置本選拔活動訊息，申請須知和宣傳海報請參閱附件，其他詳細資訊請逕洽計畫網站，網址：<https://www.sme.gov.tw/smeaward/>。



正本：各銀行總行、聯輔基金會及相關機構團體、各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各縣市工業策進會、各縣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各縣市中小企業協會、經濟部工業區管理局、全國各工商團體、經濟部各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

副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電2004/04/08文  
交換章

161421800369-20

SC067065-20

真對

161421800369-20

真對

真對真對真對真對真對真對真對真對真對

公換章

90

磐石獎

2024  
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

第33屆  
國家磐石獎

*National Award of  
Outstanding SMEs*



### 參選資格

- 一、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經常僱用員工數之計算基準：民國112年4月至113年3月之勞保平均人數)。
- 二、成立時間在5年（含）以上（民國108年5月26日前成立者），且近5年未獲本獎項者。
- 三、最近3年（民國110-112年）其中2年稅前稅後均獲利，且最近1年(112年)無累積虧損者。
- 四、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五、申請企業如有發生重大爭議事件不得參選。

### 申請作業

- 一、線上申請：<https://naosme.nasme.org.tw>
- 二、收件截止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7日(一)止
- 三、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官網：<https://www.sme.gov.tw/smeaward/>

### 聯絡窗口

國家磐石獎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

電 話：02-2366-0812分機154林小姐 /  
152盧小姐

E-mail：[karen\\_lin@nasme.org.tw](mailto:karen_lin@nasme.org.tw) /  
[irene\\_lu@nasme.org.tw](mailto:irene_lu@nasme.org.tw)





## 十二、頒獎典禮與內容：

1. 企業經營績效評估：佔總分70%

項目	權重	內容說明
整體管理制度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營理念、願景、目標與行動計畫</li><li>組織架構及管理職能之運作說明</li><li>企業文化塑造與實務</li><li>營運流程管理（含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人員生產力、資訊系統規劃、應用／管理、數位轉型、供應鏈結構管理及策略聯盟運用情形、取得相關認證如正字標記、環保標章、節能標誌等）</li><li>研發投入與管理（如創新經營模式之改善、製程／服務、技術、事業開發之短、中、長期策略、導入新商業應用技術及趨勢等）</li><li>創新增效（如專利布局、技術及應用、產品（服務）、流程、組織或設備等之獲利及其衍生效益）</li><li>市場地位（含新服務模式對產業發展、社區互動的價值）</li><li>顧客與市場發展（如產品、技術服務）</li><li>自有品牌運用及促進產業投資之影響力</li><li>人才資源規劃與運用策略（包含員工教育、訓練、接班人培育、勞資關係、員工福利、知識管理等）</li><li>企業人才發展與企業績效性目標、績效之達成</li></ul>
創新策略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核心競爭力分析</li><li>產品／服務、技術、事業開發之短、中、長期策略</li><li>運用智慧化進行營運管理及創新實績（如數位化、智能製造、電子商務等）</li><li>產業服務效果（如各產業間價值鏈整合成效或產品（服務）之交易狀況等）</li><li>服務會場新行銷模式之獨特性與影響力</li><li>對新興市場拓路之運作機制及具體成效</li></ul>
行銷策略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社會評價：卓越事蹟（如獲獎項目／表揚事蹟、媒體報導、國際相關獎項等）和投入社會公益活動之情形</li><li>社會責任落實：如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情形</li></ul>
人才發展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組織及經營團隊運作情形</li><li>產學合作貢獻及海外人才布局規劃</li><li>企業人才發展與企業績效性目標、績效之達成</li><li>根留臺灣理念與作法</li><li>環保與工（公）安衛重大經營缺失情況</li><li>顧客關係與商情管理</li><li>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環境落實程度</li><li>響應政府政策（如綠能政策、使用電子投票、實施員工調薪盼紅機制等）</li></ul>
永續經營	15%	

## 2. 財務狀況：佔總分30%

項目	內容說明
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營業利益率、稅後純益率、應收款項週轉率、淨值報酬率、總資產週轉率、營收成長率等9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財務評估係依據企業提供之最近3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就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利能力、經營效能及企業展望等相關指標評算各項財務比率，並與其各自同業標準相較後，綜合彙計評分</li></ul>

## 十二、頒獎典禮

- (一) 頒獎典禮預計於本(113)年11月份舉行，將邀請政府高階首長頒獎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 (二) 拜會政府首長，以肯定當選企業之經營成就和政府對中小企業之重視
- (三) 發行數位得獎專輯
- (四) 舉辦當選企業成功經驗發表會及實地觀摩，詳實介紹得獎企業成長、奮鬥歷程及經驗，以擴散企業成功模式

## 十三、得獎企業之義務

- (一) 得獎企業有配合提供專輯、得獎影片所需題材、發表企業經營成功經驗、參加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磐石獎聯合主辦單位參與相關獎項頒獎等相關活動之義務
- (二) 得獎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未來辦理中小企業相關工作之需要，提供參訪或參與相關會議之義務，另也需配合擔任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輔導計畫之輔導老師
- (三) 得獎企業得獎後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經營不實而違反法令或有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收回其獎座及證書，另自撤銷日起5年內不得參選

## 申請須知

報名期限 | 即日起至113年5月27日止

主辦單位 | 經濟部 |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執行單位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協辦單位 |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 | C



## 第33屆國家磐石獎

National Award of Outstanding SMEs

2024  
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

# 第33屆國家磐石獎——申請須知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推薦書（推薦機構資料、推薦理由及專題）

5. 企業經營績效說明書

6. 企業登記資料、董事監事名冊

7. 企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8. 製造業請附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一、依據

本須知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作業要點」訂定

二、目的  
中小企業為國家經濟磐石，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選拔經營穩健殷實，在各方面均表現卓  
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給予公開表揚

## 三、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四、執行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五、協辦單位

關懷中小企業基金會

## 六、參選資格

(一)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  
人之事業。（經常僱用員工數之計算基準：民國112年4月至113年3月之勞保平均人數）

(二) 成立時間在5年(含)以上(民國108年5月26日前成立者)，且近5年未獲本獎項者

(三) 最近3年(民國110-112年)其中2年稅前稅後均獲利，且最近1年(112年)無累積虧損者

(四) 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五) 申請企業如有下列事項，不得參選

1. 於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3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

2. 企業或其負責人有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輿感或本獎項形象者

3. 企業屬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七、表揚名額

表揚以12家企業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之

## 八、參選方式

(一) 參選者必須由工商及社會團體、金融及學術研究機構、中小企業輔導機構、政府機關或磐石獎  
聯誼委員會推薦，並填具推薦書方予受理

(二) 同一企業於同年度僅能擇一參選國家磐石獎或小巨人獎；若重複申請者，則以國家磐石獎參選  
為主

## 九、申請作業

(一) 線上申請網站  
(二) 申請文件上傳：

- 企業簡歷表
- 自我檢核表



國家磐石獎官網

National Award of Outstanding SMEs